

项目编号：ZFCG-安康市-2025-1011

安康市人民医院餐厅原材料及副食品 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14日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 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 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进入菜单 “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 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 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 页面。

5、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

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 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餐厅原材料及副食品供应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安康市-2025-1011

项目名称：餐厅原材料及副食品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餐厅原材料及副食品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餐厅原材料及副食品供应服务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9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餐厅原材料及副食品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人民医院餐厅原材料及副食品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据实提供),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据实提供),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 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5)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

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址：江北大街 38

联系方式：15909156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西门 15 号门面房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电话：15709157772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招标文件。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安康市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安康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文件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联合体投标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技术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所要求的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后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2.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请投标人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签字、盖章。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应为含税价，应包括所投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

不得变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1.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1.5. 本项目不接受零元报价及赠送。

11.6.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保证。

11.7. 总预（概）算：960000.00元 最高折扣：98%。

12. 备选方案说明：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所列要求。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4. 提供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安康市财政局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7.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

其投标。

19.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9.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开标、评标与授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20.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20.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按无效文件处理。

22.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可现场告知投标人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不得通过补充文件改变其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结果。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4.2. 提供伪造、变造投标有关资料，虚假应标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投标/中标资格，并将其提交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5. 授标

25.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6. 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②联系方式

名 称：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西门15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电 话：15709157772

26.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顺序选择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8. 合同的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八、适用法律

29.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30.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1. 如投标人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相关投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前提下，总分为10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按无效文件处理。

32.3. 满足节能要求合格的产品设备，属于环境标志的产品设备，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将强制或优先采购。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内容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据实提供），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据实提供），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资格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符合性审查

1	资质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
2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要求是否签字、盖章。
3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

注：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注：如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商务 响应 (5分)	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要求并逐条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说明的，按说明程度计1~4分，未响应计0分。
3	配送服务 方案 (12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如供货保障、管理制度、运行模式）进行评审：配送服务方案详细全面、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10-12分；

		配送服务方案较详细全面、思路较清晰、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7-9 分；配送服务方案粗略、思路不清晰，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3-6 分；配送服务方案粗略、思路不清晰，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2 分；无配送服务方案且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0 分；
4	质量保证方案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保证具体措施、卫生安全、货物的来源、采购环节控制、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环节）进行评审，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商授权、检测报告等）：质量保证方案完整、详尽，证明文件齐全计 10-12 分；质量保证方案较完整、详尽，证明文件基本齐全计 7-9 分；质量保证方案较粗略、不详尽，证明文件部分齐全计 3-6 分；质量保证方案粗略、不详尽，证明文件不齐全计 2 分；未提供方案和证明材料的计 0 分
5	运输能力 (11 分)	在管理运营期间，食品配送保障措施完善，具备完善的配送设备及车辆运输情况配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类型、数量、用途、配置说明、保温保鲜条件、使用年限、车况等）：保障措施完善、运输车辆配备科学合理计 9-11 分；保障措施较完善、运输车辆配备基本科学合理计 6-8 分；保障措施较粗略、运输车辆配备不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计 3-5 分；保障措施粗略、运输车辆配备不科学、不合理计 2 分；无保障措施且无运输车辆配备计 0 分。
6	人员配备 (11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组成进行综合赋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充足、人员配备结构合理，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满足本项目需要计 9-11 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充足、人员配备结构基本合理，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计 6-8 分；人员配备结构一般、人员配送经验较少，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计 3-5 分；人员配备结构简单，人员相关经验少，方案描述简单笼统计 2 分；人员配置简单、不合理计 0 分。
7	食品原材料 存储能力 (12 分)	食品原材料储存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间、保鲜仓库、存货仓库、冷藏仓库、仓储设备、各种设施条件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场地图片）。食品原材料储存场地配有固定的配送车间、保鲜仓库、存货

		仓库等，场地规范、条件良好、卫生整洁，有场地证明资料，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 10-12 分；食品原材料储存场地基本规范、标准，卫生较整洁，有场地证明材料，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7-9 分；食品原材料储存场地规范、标准，卫生较整洁，仅有部分场地证明材料，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3-6 分；食品原材料储存场地不规范、现场卫生差，未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2 分；未提供食品原材料存储能力计证明材料计 0 分。
8	应急配送方案 (11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临时需求、恶劣天气影响、交通延误、食材短缺等特殊情况下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应急配送方案针对性强，有相对全面的预见性，应对措施科学、有效、可行计 9-11 分；应急配送方案针对性和预见性较全面，应对措施较科学、有效、基本可行计 6-8 分；应急配送方案存在瑕疵，预见性或应对措施不科学、不可行的计 3-5 分；应急配送方案不完善，欠缺预见性或缺乏应对措施描述不清晰、不可行性计 2 分；方案完全脱离本项目实际或未提供应急配送方案计 0 分；
9	售后服务 (11 分)	所供产品出现不合格、运输途中破损等问题时，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方案评审：响应速度快、退换货服务方案描述无缺漏，完整详尽计 9-11 分；响应较快、退换货服务方案描述无缺漏，基本完整详尽计 6-8 分；响应及时、退换货服务方案描述有缺漏，不完整详尽计 3-5 分；响应时间慢、退换货服务方案描述粗略且不完整详尽计 2 分；未响应或方案完全脱离本项目实际计 0 分。
10	业绩 (5 分)	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计 1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项目采购合同复印件，否则此项业绩不计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说明：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评分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如以上都相同，由评审小组再次审核后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报

采购人。

36.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6.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36.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6.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6.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6.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6.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6.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6.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6.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6.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6.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6.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6.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采购范围：

包号	采购范围	备注
1	米、面，副食品包括食用油、调味品、干货类、海鲜水产冻品、蔬菜、水果、蛋类、豆类及豆制品、鲜肉类（猪、鸡、鸭、鱼、牛、羊肉等）、肉制品、烘焙类食品、饮料、奶制品、一次性用品（饭盒、筷子、勺子、食品袋、杯子、餐厅纸等）、洗涤用品等各类产品。	具体采购范围由采购人根据需求补充。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

(2) 采购要求：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毛、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无碎骨，无注水，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泥污、无血污、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肉边整齐、码放整齐；

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海鲜水产冻品类

提供的检验检疫证明、产地证明、合格证等相关证件齐全有效。

外观：

鱼类：体表应光滑、色泽鲜亮、鳞片紧密且完整，无破损、无淤血、无畸形。

虾类：外壳应完整，无破损、无黑斑，虾体应挺括不弯曲，虾头与虾体连接紧密。

贝类：外壳应紧闭，无破损、无裂缝，色泽正常，无异味。

其他水产品：如蟹类、鱿鱼等，也应保持其应有的外观特征，无破损、无异常。

气味：应具有海鲜特有的鲜香味，无异味、臭味或腐败味。

触感：肉质应紧密有弹性，用手指按压后能迅速恢复原状。

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提供米、面、油：要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大米具有固有的色泽和气味，无异味或霉变，米粒无经过打蜡处理，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散装豆类：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干货类：具有固有的色泽和气味，无异味或霉变，干爽、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

调味类：商超品牌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烘焙类食品：商超品牌、外形完整，无异味或霉变、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

蔬菜瓜果类：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等检测报告。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值》（GB2763-2014）的规定。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菜心、生菜、麦菜、苋菜、大白菜、小白菜、通心菜、菠菜、芥菜、上海青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菜叶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腐烂等现象，无异味。

瓜果类：冬瓜、黄瓜、丝瓜、苦瓜、莴笋、南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白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干心、脱水、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类：马铃薯(土豆)、红薯、香芋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茄果类：茄子、圆椒、尖椒、西红柿(番茄)、玉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葱蒜类：蒜头、洋葱、生葱、生姜、韭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莲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不黑心。

芽苗类：黄豆芽、绿豆芽、蒜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类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具有相应的无农药残留等检测报告。

蛋类：须新鲜、干净，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奶制品、饮品及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洗涤用品：商超品牌、包装完整，无破损、产品合格证、有保质期限。

一次性用具：须提供合格的质量、环保，具有相应的检验报告。

(3) 采购须知

1、包装与标识

包装：包装应完好无损，无破损、无渗漏现象。内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外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储藏条件等信息。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种植地。

标识：产品标识应清晰、准确，包括产品名称、产地、供应商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必要信息。对于进口水产品，还应检查中文标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所供蔬菜符合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农副产品类及副食品要求

供货商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食物标准，均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过期食物。

食品制造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不得添加有毒物质；不得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滥用非食品加工用化学添加剂，加工食品过程中不得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和

其他有害物质不得残留于禽、畜、水产品体内；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供应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采购安全性要求

新鲜度：确保海鲜水产品新鲜度良好，无变质、腐烂等现象。

农药残留与兽药残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限量要求，无超标现象。

重金属污染：重金属含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限量要求，确保食用安全。

（5）特殊产品验收要求

冰鲜产品：应检查冰块是否融化过多，产品是否仍保持低温状态。

急冻产品：应检查解冻后产品的外观、气味和口感是否符合要求。

活体水产：应检查其活跃度、体态和呼吸情况，确保无病态、无伤残。

（6）验收流程

到货检查：检查产品的数量、规格、包装等是否与订单或合同一致。

感官检查：通过外观、气味、触感等方式对产品进行感官检查。

记录与反馈：验收过程中应详细记录产品情况，对于不合格产品应及时反馈并处理。

（7）拒收标准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海鲜水产品应予以拒收：

产地不明或供应商资质不全。

感官检查中发现有异味、臭味、腐败味或外观异常。

规格、重量不符合要求或包装破损、渗漏。

超过保质期或新鲜度不佳。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或重金属污染超标。

综上所述，海鲜水产类验收标准涉及多个方面，从基本要求到感官标准、规格与重量、包装与标识、安全性要求以及验收流程和拒收标准等均有详细规定。在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执行以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8）配送时间、地点与方式

食材每天 8:00 分前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分类整理整齐。如遇特殊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配送到位；

（9）结算价格办法

报价是以安康市发改委官网发布的安康市“菜篮子”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基准价为依据报综合折扣；

结算时，以零售价格*折扣*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零售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用量和价格波动情况定期参考在安康市发改委官网发布的安康市“菜篮子”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未发布的产品价格参考安康市内大型超市零售价格）。

（10）外包装箱（袋）

必须按照 GB7718 中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11）产品溯源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可通过国家或省、市肉菜追溯平台追溯到产品的供应源头，包括其生产企业及生产地点、生产企业及场地、物流运输企业、销售配送企业等全线追溯信息。

（12）车辆配送服务

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13）配送要求

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 1 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

（14）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

（15）运输要求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乙方保证食材安全、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1.2 商务要求

1.2.1 服务期：1 年。

1.2.2 服务地点：安康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2.3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所配送产品经验收合格入库并开具发票后，最多三个月内支付首批货款（如：第四个月初 10 日之前付第一个月的货款，第五个月初 10 日之前付第二个月的货款，逐月依此类推。）

1.2.4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财务收到发票后 90 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安康市人民医院

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供货期限

1. 服务期：1 年。

2. 服务地点：安康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所配送产品经验收合格入库并开具发票后，最多三个月内支付首批货款（如：第四个月初 10 日之前付第一个月的货款，第五个月初 10 日之前付第二个月的货款，逐月依此类推。）

4.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5. 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财务收到发票后 90 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6. 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 运输：专用冷链车为医院配送肉类、蔬菜、禽类等。并提供相应批次的质检报告，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8. 检验：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随机开箱检验。

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管理要求：

1) 供货商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应遵从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率无条件取消供货资格。

2) 因供货商管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列如：出现腹泻，因食材原因引起不安全事件）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3) 因供货企业管理不到位，上级部门检查被通报 2 次以上（以下达文书为准），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4) 因供货商管理不到位（不可抗拒的除外），引发社会、及媒体负面报道的，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5) 医院 2 次反馈供货企业在管理上不到位，经核实督促后整改不到位的，取消供货资格。

6)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全部或部分扣除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7 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安康市人民医院餐厅原材料及副食品供应服务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文件____份。

二、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折扣率)为____%。

三、我方承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材料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折扣率	
服务期	

说明：

1. 投标人在市场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按照优惠率报价。
2. 因不支持百分比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将优惠折扣率转换成数值(小数)进行报价。

如：折扣率为95%，则报价时需填写报价为0.95。以此注：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据实提供），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据实提供），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 简述
1				
2				
3				
...				

注：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投标人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产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